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深圳海搏激励方案中的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及认缴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方案，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将由100.00%下降至8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该激励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二、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

鉴于深圳海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继续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综合考虑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深圳海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激励计划不涉及股权回购/减资或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未发生变化，深圳海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深圳海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